

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及配售安排

包銷及配售協議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及賣方遵照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以配售方式提呈出售股份以供購買。

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批准股份(僅限於配售股份之配發)上市及買賣後，及(ii)符合包銷及配售協議列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促使他人購買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其中包括)於寄發日期下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在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a)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配售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重大之任何陳述，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確屬或已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將會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對包銷及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之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或保薦人施加之責任除外)；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對配售而言誠屬重大；或

包 銷

(v) 違反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誠屬重大；

(b) 發生或出現有關或關於以下任何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i) 下列任何在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暴亂、公眾混亂、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ii) 任何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之任何變動，及／或不幸事件（包括全面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iii) 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管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iv) 由或對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中國實施不論任何形式之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v) 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發生涉及具前瞻性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管制之變動或發展；或

(v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嚇或唆使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或

(vii) 任何債權人就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既定到期日期前須承擔之債項發出有效通知書；或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之任何虧損或損失（不論因任何方式引致，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人士提出之任何保險或索償要求所規限）；或

(ix)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結束或清盤之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有關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已

包 銷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相類事宜；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1)預期足以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預期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成功進行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使進行配售為不可行、不宜或不智之舉。

承諾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隨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未得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彼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股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公司之股份（其為任何該等有關證券或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惟不包括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後透過以股代息配發之股份），亦不會批准登記持有人於有關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在未得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會於有關禁售期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接納認購、提呈、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所有配售股份之總發售價之3.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大福融資將收取一筆有關配售之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該筆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及應付予證監會之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達9,45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其中約50%及50%將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或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另行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